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杜雅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8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杜雅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杜雅芳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
02 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以認定。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4 之法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
05 決(最早確定之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06 之罪，皆得易科罰金。從而，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7 示各罪所處之刑，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
08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確屬正
09 當，應予准許。

1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11 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質暨各罪間之關聯性
12 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衡以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
13 目的、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刑期暨其總和等法律之外部界限，
14 並考量受刑人之意見，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已執行完畢部分，不能重複
16 執行，自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棣儀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彭自青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